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50號

上訴人 蔡丁生
蔡泗龍
蔡煥桂
蔡大元
蔡瑞鳳

蔡玲瓏
蔡淑芬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朝啟、蔡黃雪蘭、蔡甲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10萬4,52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

01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
02 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復按，向
03 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
04 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
05 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
06 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
07 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
09 並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
10 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8,020萬3,98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0萬4,5
12 2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
13 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7 法官 李佳芳

18 法官 郭妙俐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涂村宇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